

霍林郭勒市农牧局文件

ᠬᠣᠯᠢᠨᠭᠣᠯᠡᠰᠢ ᠠᠨᠠᠮᠤ ᠵᠢᠨᠠᠭᠣᠰᠢ ᠰᠢᠨᠠᠭᠣᠰᠢ ᠰᠢᠨᠠᠭᠣᠰᠢ

霍农牧发〔2022〕29号

签发人：张春光

霍林郭勒市农牧局 关于下发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科(股)室：

现将霍林郭勒市农牧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下发给你们，
请各科(股)室按照清单内容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霍林郭勒市农牧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霍林郭勒市农牧局

2022年3月14日印发

霍林郭勒市农牧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p>对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及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本）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第十五条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第二十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场（厂）址等事项。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为控制、扑灭动物疫病，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派人在当地依法设立的现有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必要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临时性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 第五十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材料</p>	<p>对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及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p>
<p>对肥料的监督检查</p>	<p>1.【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发布 根据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条 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p>	<p>对肥料的监督检查</p>

<p>植物检疫监督</p>	<p>1.【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国务院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p> <p>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戴检疫标志。</p> <p>2.【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5号发布 根据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6号公布的《农业部规章清理结果》第三次修正）</p> <p>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农业植物检疫工作，其执行机构是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农业植物检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本地区的植物检疫任务。</p> <p>第四条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的职责范围：（三）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的主要职责：</p> <p>6. 在当地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p>
---------------	--

植物检疫监督

植物检疫监督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农药的监督检查</p>	<p>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16号发布 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三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样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p> <p>2.【部门规章】《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4号发布）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定期调查统计农药生产情况，建立农药生产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p> <p>3.【部门规章】《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发布）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对农药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调查统计农药销售情况，建立农药经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p> <p>4.【部门规章】《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6号发布） 第三十条 省级农业部门、农业部对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和登记试验过程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一）试验单位资质条件变化情况；（二）重要试验设备、设施情况；（三）试验地点、试验项目等备案信息是否相符；（四）试验过程是否遵循法定的技术准则和方法；（五）登记试验安全风险及其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六）其他不符合农药登记试验</p>
---	---

对农药的监督检查

<p>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农业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本)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p> <p>2.【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63号公布)</p> <p>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县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对拖拉机的安全检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验为每年1次。</p> <p>实施安全技术检验的机构应当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p> <p>第三十一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在安全检验中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p> <p>实施安全检验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安全检验情况进行汇总,建立农业机械化安全监督管理档案。</p> <p>第三十二条 联合收割机跨行政区域作业时,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跨行政区域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进行必要</p>
<p>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农业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p>	<p>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农业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p>

<p>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管，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 第四十七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 and 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关证据；（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设备以及运输工具等；（六）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p>2.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种子条例》（2001年8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9年</p>
-------------------	--

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p>对生猪和牛羊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p>	<p>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8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p> <p>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p> <p>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p> <p>对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2.【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牛羊屠宰管理办法》（2016年）第三十六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对牛羊屠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牛羊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四）对牛羊、牛羊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五）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含有或者疑似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牛羊、</p>	<p>对生猪和牛羊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p>
<p>对兽医从业人员的监督检查</p>	<p>1.【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18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四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执业兽医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兽医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执业兽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部门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17号公布）</p> <p>第四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乡村兽医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兽医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兽医监督管理工作。</p>	<p>对兽医从业人员的监督检查</p>

<p>对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检查</p>	<p>1.【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 第1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执法工作。 第二十七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本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设立动物诊疗违法行为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示。</p>	<p>对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检查</p>
<p>对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p>	<p>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66号发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不得收费。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对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p>

<p>对绿色食品标志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监督检查</p>	<p>1.【部门规章】《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7月30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6号公布)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0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 第11号公布)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2.【部门规章】《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0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 第11号公布)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p>	<p>对绿色食品标志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监督检查</p>
<p>对兽药行业的监督管理</p>	<p>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兽药的研制、生产、经营、进出口、使用和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兽药检验工作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兽药检验机构承担。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认定其他检验机构承担兽药检验工作。 当事人对兽药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检验的机构或者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检验机构申请复检。</p>	<p>对兽药行业的监督管理</p>